

#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 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府法濟字第1040182284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府法制字第1050124845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第13條；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府法制字第1060074785號令  
修正發布第2條、第4條至第7條、第13條及第3條  
附表2；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府法濟字第1070168651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及第3條附表2；並自發布  
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府法濟字第1080159104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至第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法濟字第1090284215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第8條之1及第3條附表2；並自發  
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府法濟字第1100327649號令  
修正發布第5條及第3條附表2；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使用本市平鎮、八德、蘆竹、龜山、龍潭、楊梅、  
觀音、新屋、大園或大溪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及骨灰  
(骸)存放設施，依本標準收費。

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由桃  
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時（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  
其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及附表二。

第四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之費用，依本市籍亡  
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墓或  
骨灰（骸）存放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

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二、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無配偶及直系血親，由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者，亦同。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六、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時符合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外，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費新臺幣五千元。但於本市死亡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列冊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

一，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民防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七、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八、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九、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免收費用者得使用之位置，由管理機關指定之。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位置。

同一骨灰櫃增加存放之骨灰罈（罐），不分亡者戶籍，每罈（罐）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但自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免收費用。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減收、免收費用或非本市籍亡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除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或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以亡者或申請人戶籍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得按收費基準除以櫃位數量計算單人價格後，再按遷葬人數及亡者收費類別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

第八條 申請將骨灰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

施者，以申請暫厝之期限一次收費。但暫厝於已繳清費用之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或全程參加本市樹葬、花葬、植存及海葬者，得免收寄存費。

第八條之一 申請核發本市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者，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九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於墓基興建前，申請人得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或牌位者，申請人得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位置致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應由申請人補足或由管理機關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已繳納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由管理機關收回：

- 一、自繳費之日起七日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
- 二、自繳費之日起逾七日未滿三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 三、自繳費之日起三十一日以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已繳納公立公墓費用者，於墓基興建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

前二項退費應以書面向原受理機關申請之。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新屋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平鎮區 南勢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三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七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三千五百元	
		單人骨灰櫃	三千五百元	
	八德區 大安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八德區 八德生命紀念館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六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五、七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六層	
	七樓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一、二、三、五、六層	
		牌位	三萬元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十三、十五層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一、五、六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二、三層	
	地下二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五、六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二、三層	
	楊梅區 崇德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牌位	六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二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七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四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層
		牌位	一萬元	忠區（上層）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孝區（下層）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五千元	
龍潭區 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忠孝區（下層）
		牌位	一萬元	仁愛區（上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新屋區 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三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七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四十八位)	九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六十六位)	一百二十四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六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五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牌位	一千六百元	
蘆竹區 信義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蘆竹區 忠孝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三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五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六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五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大園區 安祥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四千元	
大園區 大園生命紀念館	一樓	特別區牌位	四萬元	第一、二、三、五、六層
		特別區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
		牌位	三萬元	第一、二、三、五、六層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
	二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五、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六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六層
		家族式骨灰櫃（十位）	一百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三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五、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六層

		特別區雙人骨灰櫃	九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雙人骨灰櫃	十一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特別區雙人骨灰櫃	十二萬元	第五、七層
		特別區雙人骨灰櫃	十四萬元	第六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六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五、七層
		雙人骨灰櫃	十萬元	第六層
		家族式骨灰櫃（六位）	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八位）	六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五樓	特別區個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個人骨灰櫃	五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特別區個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五、七層
		特別區個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六層

		個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個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個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七層
		個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六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五、七層
		雙人骨灰櫃	十萬元	第六層
		家族式骨灰櫃（六位）	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八位）	六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六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八萬元	第五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第二、三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五層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第一層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第二、三層
	七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八萬元	第五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第二、三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五層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第一層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第二、三層
	地下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大溪區 極樂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九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七、八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九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三、七、八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十、十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上方之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十、十一層
		牌位	四萬元	第一區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二區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區
	地下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第一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二、七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三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三、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七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四、五、六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骨灰罈(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